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9-02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9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1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参股公司解散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公司参股公司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注销,本公司将在电商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表决同意电商公司解散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持有电商公司25%的股份,电商公司解散对本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电商公司其他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解散电商公司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李保芳、李静仁、王焱)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采购有机肥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公司向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有机肥,用于茅台酒有机高粱基地高粱种植,交易金额约为2,859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李保芳、李静仁、王焱)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08,064,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4,189,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7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874,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005,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0,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874,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8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7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4%;反对357,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8,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576%;反对357,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唐丽子、孙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1.69%-4.45%	3000.00	638,400.98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的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币种	人民币	存款金额(大写)	叁仟万元正
存款期限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计息方式	1.浮动利率等于前一交易日Shibor3M利率上浮140BP。 2.封顶利率:年利率4.45% 3.保底利率:年利率1.69% 4.到期日:以浮动利率.约定的封顶利率和保底利率分别计算存款利息,取中间值支付利息。 5.本产品计息周期内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计息,利率换算规则按照年利率/360天执行。 6.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到期一次性支付本息。		
到期	1.节假日不顺延。 2、到期自动转存为靠档计息存款(按转存日浙商银行对外公布的各档次挂牌利率向下靠档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16	沈仁康	2126269.68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669,474.4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0,244,853.70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894,309.20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149,041.60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6161.86	1132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63.81	96158.68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2.09	19010.64
营业收入	70448.88	437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41	6216.47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581.40万元,本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1000.00	1000.00	10.62	/
2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3000.00	3000.00	31.85	/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85	/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0.00	9000.00	159.93	/
5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3000.00	3000.00	63.84	/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0.00	/	/	9000.00
7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37000.00	16000.00	313.09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A股股价方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A股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二、郑州市财政局拟以累计不低于截至本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104.54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稳定A股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

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12月4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调整后的金额4.72元(2019年3月29日,本行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87元;2019年6月19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4.72元),触发本行稳定股价措施,本行已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明确了实施顺序,但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行《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行将采取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由本行第一大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拟以累计不低于截至本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2019年12月18日)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郑州市财政局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04.54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本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6个月内。

其中,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天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锁定期限:郑州市财政局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1、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行《稳定A股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第一大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第一大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个月内,本行及相关方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及相关方将重新按照《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4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大连和升按照相关要求于2019年12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关注函的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贵部发送的《关于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根据问询函内容,现就我司以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后续计划

截至本函签署日,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合计持股比例到达10%。未来12个月有可能进一步对上市公司进行增持,但目前尚未有谋求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控制权的计划。正与上市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再行制定下一步计划。

2、关于资金来源

我司与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买入*ST大洲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我司买入*ST大洲的金额约为1.43亿元,京粮和升买入*ST大洲的金额约为5200万元。

3、同业竞争

2019年初,公司业务进行调整。目前我司已经完成大连和顺澳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和顺澳牛实业有限公司及山东和升澳牛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部分高管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短期内可以完成,故不存在与*ST大洲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持股情况

除京粮和升外,我司收购*ST大洲股份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2019年7月8日,我司首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我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7,500,009股,持股比例2.15%;我司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持股23,203,244股,持股比例为2.85%。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合计持股40,703,253股,持股比例5%。2019年12月10日,我司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更后),我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58,202,840股,持股比例为7.15%;我司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持股23,203,244股,持股比例为2.85%。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合计持股81,406,084股,持股比例10%。两次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内容准确、完整。

5、截至本函签署日,我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问询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ST大洲　证券代码:000571　公告编号:临2019-14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和信")诉本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陈阳友小额借款纠纷案(以下简称"静安和信案"),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林锦佳3000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民间借贷纠纷案(以下简称"林锦佳1850案")的情况,请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045号)。

其中林锦佳3000案,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披露了进展情况,请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104号)、《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136号)。

现将上述案件的近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静安和信案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年11月1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16232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新大洲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静安和信借款本金4,680,000元;

2)被告新大洲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静安和信截至2019年9月17日的逾期利息655,600元,并以本金4,6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逾期利率支付原告静安和信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被告新大洲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静安和信公司担保费9,360元;

4)被告新大洲控股、宁波恒阳、陈阳友对被告新大洲投资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新大洲控股、宁波恒阳、陈阳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大洲投资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017元,减半收取计22,508.5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7,508.5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2、林锦佳3000案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11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新大洲控股偿还原告林锦佳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新大洲控股支付原告林锦佳借款利息人民币1130411元(截止至2019年1月29日,自2019年1月30日起,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被告新大洲控股支付原告林锦佳律师费人民币23万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被告陈阳友、许树茂、徐鹏飞、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对被告新大洲控股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林锦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195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原告负担5000元,九被告负担201950元。

3、林锦佳1850案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11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3648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新大洲控股偿还原告林锦佳借款本金人民币1850万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新大洲控股支付原告林锦佳借款利息人民币555000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被告新大洲控股支付原告林锦佳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18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从2019年2月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被告新大洲控股支付原告林锦佳律师费人民币12万元,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5)被告陈阳友、徐鹏飞、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对被告新大洲控股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原告林锦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9732.95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六被告负担。

二、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类型	诉讼标的或仲裁金额(元)	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9年10月	宋赟麒	新大洲投资	劳动争议仲裁	597168.78	仲裁请求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工资、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及报销款。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公司拟对静安和信案、林锦佳3000案、林锦佳1850案提起上诉,对劳动争议仲裁事项积极应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16232号);

2、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

3、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3648号);

4、宋赟麒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等其他文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1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粮广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于近日签订《贷款协议》及相关融资协议,北京中粮广场作为债务人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用于北京中粮广场项目改造等合同约定的用途。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为北京中粮广场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51%、49%股权)与星展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北京中粮广场股权为北京中粮广场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中粮置业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1987年9月14日,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注册资本为3,3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鹏,经营范围:经营写字楼、公寓、会议室、多功能厅;出租商场铺面;附设零售商场、收费停车场;康乐服务及物业管理;销售鲜花礼品;健身服务;清洁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洗衣代收;摄影扩印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美容、理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零售、美容理发以及出版物零售、美容美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非本公司关联方)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51%、49%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13,762,056.36	1,094,740,215.95
总负债	492,696,723.49	565,684,922.00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492,696,723.49	565,684,922.00
净资产	621,065,332.87	529,055,293.95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670,825.99	276,198,698.53
利润总额	123,372,732.85	138,927,008.28
净利润	92,010,038.92	101,121,895.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与星展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北京中粮广场股权为北京中粮广场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2、出质权利:中粮置业持有的北京中粮广场40%股权。

3、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范围:指债务人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有关而对贷款人应付、欠付或发生的当前及将来的所有债务、义务和负债(在每一种情况下,无论是连带的或单独的,无论是实际的或或有的,并且无论作为主债务人、担保人还是其它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为其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2、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非本公司关联方)分别间接持有中粮置业及北京中粮广场51%、49%股权,中粮置业及北京中粮广场均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990,6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7.6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2.1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12,2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5.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1.7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78,4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2.4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0.39%)。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质押协议

2、相关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1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熙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熙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英文名"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于近日签订《贷款协议》及相关融资协议,熙安作为债务人向星展银行申请人民币27.7亿元贷款。

熙安全资子公司鹏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发展")与星展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鹏源发展以其持有的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为熙安在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此外,鹏源发展及大悦城地产控股子公司立运有限公司、佑城有限公司(大悦城地产均持有其51%股权)与星展银行分别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各自物业所享有的应收账款为熙安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上述担保主体就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熙安有限